

沧州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 王文砚 马莹莹

“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沧州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始终秉持司法为民的办案理念,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目标,聚焦重点人群,突出重点领域,坚持依法履职、综合履责、一体履责,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在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中,沧州市检察机关打破程序空转,聚焦争议焦点,坚持依法监督和争议化解有机结合,推动案结事了政和。沧州市检察院办理的维护外嫁女土地权益一案,由市检察院主导对案情全面调查核实,查明多年争议存在的根源,青县检察院发挥属地优势密切配合,两级院联合与镇政府、村委会多次沟通协调,通过多方开展座谈、实地探访等方式,为

当事人依法解决了经济补偿问题,又多次对当事双方进行释法说理、情绪疏导,最终实现争议实质化解。

沧州市检察院制定意见,明确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原则、范围、办理流程等,为案件办理提供制度规范。孟村检察院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推动县委、县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的意见》,并与县纪委监委建立《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形成法治建设合力。海兴检察院在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中,对于行政执法权下放至乡镇后办案程序、法律适用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分类梳理,向辖区内8个乡镇制发类案检察建议,并持续对检察建议落实效果跟踪监督,在此基础

上,与县司法局就法律适用达成统一,并建立对行政处罚定期巡查的合作机制,共同促进基层行政执法规范化。

沧州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扩宽监督思路,以专项活动为抓手,着眼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征地拆迁等领域,聚焦妇女、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驾护航。市检察院与市人社局会签了《关于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制度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与市总工会就落实“一函两书”制度达成一致意见,合力做好欠薪治理工作。

为有序推进行刑反向衔接,沧州市检察院制定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反向衔接案件办理机制,规范案件办理流程,有效实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无

缝衔接,推进解决不刑不罚、应罚未罚等问题。基层检察院以反向衔接为切入点,在依法办理个案的同时,注重向社会治理延伸,发挥行政检察服务大局的积极作用。沧县检察院梳理总结反向衔接案件中出现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的监管漏洞,向县应急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县应急管理局及时部署开展危化品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活动,促进全县80家企业完成安全生产规范整改。肃宁检察院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过程中发现,部分涉食药犯罪人员在被作出相对不起诉后,仍从事食药行业,遂开展食药领域从业禁止监管专项行动,联合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建立《食药领域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协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准入制度。

柏乡检察院开展心理讲座

增强团队凝聚力战斗力

本报讯 (武会中 刘灿)近日,柏乡县人民检察院举办了一场以“推动思维发展 科学应对压力”为主题的心理讲座,以提升干警队伍的整体心理健康水平,增强团队凝聚力与战斗力。

主讲人以深入浅出的方式阐述了思维发展与压力应对之间的紧密联系,详细剖析了压力源的找寻以及情绪对身心健康的双向影响,并现场传授了诸如渐进性肌肉松弛法、情绪ABC理论实践技巧等实用方法,助力大家在日常生活中有效舒缓压力、合理调节情绪。在人际关系与沟通技巧的讲解中,借助角色扮演和小组讨论,深入探讨了人际互动中的常见误区与有效沟通模式,使参与者们深刻领会到良好人际关系对心理健康的积极促进作用,掌握了提升沟通效果、增进情感连接的关键要点。

讲座现场气氛热烈而融洽,互动环节更是精彩纷呈。干警们积极踊跃地提出自己在生活、工作、学习中遭遇的心理困惑与挑战,主讲人一一耐心解答,并给出了极具建设性的个性化建议。

香河:乡村“大喇叭”硬核反诈

本报讯 (张嫚青)近日,香河县公安局刘宋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利用乡村大喇叭,让反诈知识随着民辅警的声音一起走进乡村街道、田间地头,让接地气的反诈宣传深入人心。

“喇叭一响,有事要讲,电诈高发,您别上当,今天我再跟您唠一唠:代办退税有猫腻,骗取存款是目的;退税中奖是骗局,蝇头小利莫贪心;诈骗手法日益新,你我务必小心……”1月2日上午9时,刘宋镇八户村的大喇叭又传出了熟悉的声音,朗朗上口的民间俗语、网络热词与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温馨提示相结合,既“土味、硬核”又“幽默、时髦”,“空中音频”定期送来的反电诈小知识,帮助村民足不出户就能了解到最新最全的反诈小妙招。

为了让反诈“大喇叭”更响、群众更爱听,实现既不扰民又达到宣传效果的目标,刘宋派出所民警专门制定播报宣传计划,编写宣传资料并制作反诈歌曲,结合典型案例,发布针对性警示提示。民辅警边播边总结,不断试验,同时征求群众意见,以专业的能力、贴心的服务为辖区群众撑起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护伞”。

“喇叭里讲的防骗知识,听得真点儿的,边干活边听,记住了不少!”村民杨大爷说。这种“土方法”,让反诈宣传无缝融入村民的日常生活,潜移默化中增强了村民的反诈意识。

与此同时,刘宋派出所民警们并未止步于“大喇叭”宣传。他们走村入户,与村民面对面交流,解答疑问,提供个性化的防范建议,切实守护群众的财产安全,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1月7日,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邱县大队民辅警走进新马头镇马兰明德小学,开展“大手牵小手 警心暖童心”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引导学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抵制交通陋习。图为活动中交警与学生互动。

司机突患疾病 交警及时送医

本报讯 (张建朝)近日,高速交警铜冶大队民警接到求助,迅速行动,科学处置,及时将突患疾病的驾驶人送医。

1月6日16时,一名来自南宫市的司机驾驶着小型客车行驶至青银高速青岛方向606公里处,突然左胸口一阵剧痛,

紧接着浑身发冷、无力。他强撑着将车停至应急停车道,拨通了报警电话。

高速交警铜冶大队接到报警,第一时间通知路面上的警力就近赶往现场。大队民警快速做出反应,拉响警笛仅用12分钟找到求助者,掏出配发的

速效救心丸让求助司机服下。很快,司机的脸色稍见缓和。

民警一人驾驶警车开路,一人驾驶求助司机车辆,将患者送往就近的医院。

由于救治及时,司机脱离生命危险。两名民警随后默默返回工作岗位。

买卖双方起纷争 法院多维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 (孙雪)近日,晋州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办案人员将调解为先的原则贯彻到底,利用当事人关联案件,找寻调解突破口,实现了当事人权益维护最大化,司法资源使用最小化。

原告薛某经营销售风口生意,2023年4月开始,被告李某从原告薛某处购买风口共计两批,货款49769元,后被告陆续向原告付款30000元,剩余19769元一直未付,导致诉讼。

接到案件后,办案团队看到被告名字感觉很熟悉,通过查询得知该案被告之前在本院也有过一次民事纠纷,因为上一次案件的接触,办案团队知道被告是一个比较温和讲道理的人,还不上货款肯定是有其他原因。所以,办案团队第一时间联系了被告。

“别提了,我现在就在北京要账呢,我不是不想还,是上家一直欠我的钱。”被告李某如是说。工作人员

接收到这一消息后立即与原告联系并说明情况。后被告李某主动电话联系法院工作人员并说明自己的调解方案。工作人员将此意见反馈给原告,原告一开始不能接受并向法院说明了自己的担忧,“他之前也总是这么跟我说,说先还几千,但这都一年多了,一分也没给过”。

“这次我们法院介入了就不一样了,调解书和判决书的效力是一模一样的,如果到时候他还是不还钱,你

可以直接拿着调解书来法院申请执行。”办案团队干警向原告释法明理。

“你们这么说我就放心了。好,咱们就签调解书。”原告如释重负。

鉴于被告在外地,本着方便当事人原则,办案团队进行了网上调解,原被告对结果都很满意。晋州法院一直秉持全流程调解、调解为先的理念,主动寻找调解突破口,减少双方当事人的对抗性,以期实现纠纷解决及双方当事人利益最大化。

浴柜漏水引发矛盾 法官“背靠背”调解息纷争

本报讯 (孙春梅 石楠)近日,易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在法官的悉心调解下,原本剑拔弩张的当事人握手言和。

被告为原告家卫生间安装浴柜,安装完成后,原告支付被告400元安装费。大概月余时间,原告发现浴柜出现漏水现象,为其带来诸多麻烦,多次联系被告,希望其能履行售后维修义务。被告却以各种理由推脱,不予理

会。无奈之下,2024年11月5日原告一纸诉状将被告告上法庭,要求被告赔偿新浴柜一套及因漏水给其造成的所有损失。

法庭上,双方各执一词,气氛一度紧张。原告情绪激动地描述漏水给自己带来的困扰和损失,而被告坚称自己安装时并无问题,漏水可能是使用不当或产品质量问题。

为实质解纷,承办法官首先采取“背靠背”调解法,分别与原、被告进

行单独沟通。法官一边安抚原告的情绪,耐心倾听他的诉求和委屈,让他感受到理解和支持,一边向其解释法律程序和相关规定,告知他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也要理性看待问题,避免情绪化的表达影响案件的解决。

对于被告,法官则从事实和法律的角度出发,向他指出虽然他认为自己安装时无问题,但浴柜在安装后不久就出现漏水现象,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需要他积极

面对并解决。法官建议被告先行对浴柜进行检查,确定漏水的具体原因,同时提醒被告,逃避问题不仅无法解决纠纷,还可能给自己带来不利的法律后果。

最终,在法官的悉心调解下,双方逐渐冷静下来,尝试站在对方的角度思考问题。经过一番深入的交流后,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被告愿意承担部分维修费用,上门为原告修复浴柜。

『查』字当头『调』字为先『防』字为要
定州西站派出所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